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

湘证监函[2016]723号

## 关于接收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年12月13日，我局收到你公司报来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新隧装”）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，其中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、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、辅导对象全体董监高名单、辅导协议、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。经初步审查，上述材料符合备案要求，我局同意五新隧装的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15日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确认函后一个月内，就辅导事宜在你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公告。辅导期间，你公司一方面要根据辅导计划与方案，切实做好五新隧装的上市辅导工作，帮助其按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督促其规范运作，将辅导进展情况每两个月书面报告我局一次，如遇重要事项需实时上报我局，主动接受监管；另一方面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做好保荐工

作，规范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，以备我局检查。



抄送：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